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 关于江苏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江苏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9日

江苏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南京海关

为加力推动我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助力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制定本行动计划。到2028年,全省建成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200个,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60个,重点培育的公共海外仓200个,跨境电商发展水平跃居全国前列,对全省外贸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一、梯度培育跨境电商新主体。推动各地建立重点企业培育联系制度,大力引进有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帮助传统外贸企业搭建数字化营销团队;支持国内电商企业、“老字号”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外设立品牌直营店、体验馆,开展境内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专

利申请,实现跨境电商企业新增注册商标超5000个。跨境电商市场经营主体突破5万家,新增出口规模超亿元卖家500个,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库扩增到200家。支持企业、商协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二、大力引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服务商合作,带动上下游服务机构和主体落地。引育物流仓储、数据分析、法务咨询、供应链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各地建立服务类重点企业库。提升我省重点国际供应链平台的行业影响力,聚焦家纺、汽配、建材、机械等行业,扶持发展服务垂直领域和细分市场的独立站。整合全链条资源,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分层提供阶梯式、精准化孵化服务,发挥孵化基地作用。

三、助力企业多元开拓市场。将境内外重点跨境电商展会纳入省市贸易促进计划,对参展企业给予支持,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企业线上线下增订单。提升省内跨境电商交易会、选品会办展水平。引导企业积极开拓东盟、中东等新兴市场,挖掘欧洲等成熟市场潜力,稳定美国市场。用好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助力企业拓展中亚市场。积极申办国家级或区域性跨境电商活动。

四、积极拓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推进“人工智能+跨境电商”,会同头部平台推广人工智能工具,助力企业在市场分析、选品、营销、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提升应用能力。探索培养OPC(一人公司)主体。推动企业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跨境电商的创新路径。拓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模式,推广跨境直播、短视频、社交媒体等营销模式,支持各地设立跨境直播基地和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引育专业直播服务机构。

五、着力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模式。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数字化平台接单,实现合规便利高效出口。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引导专业市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与市场采购贸易服务平台对接,深化与优质服务商合作,不断完善服务功能。

六、稳步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支持各地招引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区

域运营中心、分拨中心,帮助进口企业对接进博会、中非博览会、中东欧博览会等。支持进口企业积极参与“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进口促进活动、“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拓展国际优质消费品销售渠道。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业务。加强跨境电商进口零售监管,营造规范透明市场环境。

七、创新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海外仓”扩容升级。实施江苏跨境电商提质发展全省行活动。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开展“一地区一特色”分类培育,推动新产品上平台拓市场。推广全省跨境电商产业带全景导图,支持各地建设线下选品展示中心、线上展销专区和出海品牌馆,形成“平台+服务商+产业带”的完整生态。

八、推动海外仓扩容升级。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物流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海外仓建设,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欧班列沿线重要节点地区布局公共海外仓,新增海外仓面积超50万平方米。推动海外仓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智能化普及率提高15个百分点,在清关、退换货、尾程配送、展销等方面提升联动功能,提升“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支持开展“前展后仓”“展仓播一体”等业务。

九、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提档升级。推动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特色化发展,升级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息互通,针对企业实际需求增加商机对接、合规指引等服务功能,建成跨境电商进出口500亿元综试区1家、100亿元综试区4家。加强分类指导,原则上按照“一区一园”支持各地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产业园在主体招商、培训对接、配套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每年举办各类赋能推广对接活动千场以上。

十、大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广便利转关,构建多式联运监管模式。支持南京禄口机场、无锡硕放机场开展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试点。建立特货敏货便利化运输准入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简化手续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根据各地实际需求,积极争取跨境电商出口拼

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试点,推广“网购保税商品与国内货物同包同车集拼出区”模式。深入推进跨境电商全业态统计试点工作,加强产业分析研判。

十一、用好用足跨境电商税收政策。提高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畅通“线上+线下”双向快速响应渠道,编制跨境电商税收政策汇编指引,组织开展“税收政策进企业”行动,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免)税、“无票免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业务的企业提供涉税针对性辅导。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落实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免征政策。

十二、提升金融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跨境电商主体纳入外汇便利化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及该企业服务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线上订单、物流等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批量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扩容“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做好“苏贸贷”融资产品供需对接,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广“苏汇保”业务,帮助企业高效用好汇率避险工具。发挥政策性出口信保机构作用,创新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企业和海外仓企业提供保险、资信、融资等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

十三、构建高效畅通跨境物流网络。强化政策激励,大力拓展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加密至北美、欧洲等重点方向航班密度,培育国际全货机精品航线,争取新增邮政航空航线。提升航空异地货站组货功能,拓展使用场景和服务范围。推动“前置货站+跨境电商”升级扩面,放大服务效应。拓展班列运输货源和品类,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海外仓”,开展专题推介、供需对接。推动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陆运中心项目建设,发挥省内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作用,持续提升跨境寄递物流服务能力。

十四、培育跨境电商人才队伍。组建省级跨境电商讲师团,开放共享培训

资源,每年组织各类专业培训千场以上,覆盖10万人次以上;实现省出口品牌企业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全覆盖。支持跨境电商卖家俱乐部等行业社群发展。支持高校、商协会举办专项赛事,鼓励各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跨境直播大赛、技能大赛、人才对接会等。完善政府、高校、企业、社会四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育体系。鼓励高校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各类企业建立校外实践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学院,将跨境电商纳入在校生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人才认定、职业技能认证。新增跨境运营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等职业技能人才超过1万人次。各地将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十五、提升企业合规出海水平。开展“合规服务助企行”活动,组织面向跨境电商企业的关务、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培训指导,引导企业有序竞争,每年开展合规培训100场。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布局,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建立涉外易被侵权商标重点保护名录,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精准指导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水平。用好专业律师、仲裁机构等资源,在财税合规、产品认证、涉外法律等方面加强市场化服务。对接海外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各类资源对接服务。

省各有关部门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优秀标杆。省商务厅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定期收集汇总困难问题,积极向上争取、协调解决。各地要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落实支持举措,合规高效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